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之四
总主编：樊崇义

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AND THEIR COMMENTS

杨宇冠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之四
总主编：樊崇义

联合国人权公约 机构与经典要义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AND THEIR COMMENTS

主 编 杨宇冠
副主编 邓智慧
李袁婕
黄 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杨宇冠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3

(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 4/樊崇义总主编)

ISBN 7-81109-005-8

I. 联... II. 杨... III. ①联合国—人权—国际组织—简介②人权—国际公约—简介 IV. 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1563 号

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AND THEIR COMMENTS
杨宇冠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9.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24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109-005-8/D·006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序

今年年初，杨宇冠教授告诉我准备编辑一本介绍联合国人权公约的书，我认为这个想法很好，并表示支持。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要从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诉讼法学和人权法学关系极为密切，在研究诉讼法的过程中经常要涉及人权法的许多问题，如果不对人权法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诉讼法学的研究也难以进行。因此，我觉得编辑这样一本介绍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的书不仅对人权法的教学、研究和广大人民了解自己的权利有极大帮助，而且对于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也有极大帮助。经过近一年的努力，杨宇冠教授把这本书的初稿送到我的案头，我很高兴。

四年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在诉讼法学和人权法学的研究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我们已经出版了“诉讼法学文库”和“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等系列著作。这两套丛书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给我们很大的鼓舞，我们将把这项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人权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丛书”目前已经出了三本，本书将成为这一丛书的第四本。我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深感欣慰，并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人权法和诉讼法的研究工作以及广大读者了解人权、保障人权，起到一点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樊崇义教授

2004年12月3日

导 言

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这一次的宪法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提升到了宪法的保护之下，世称“人权入宪”，这条法律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人民的人权保障，对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对人权研究工作有极为重要的伟大意义，它将对改善人民生活和社会、国家及社会运转的各个方面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如何落实宪法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学界的高度重视。

为了落实我国宪法中人权保障的规定，首先要明确一些基本问题，如：什么是人权，它包含哪些内容？我国法律尊重和保障的人权有哪些，如何保障这些人权？这些问题看似简单，但很不容易回答。但是，对这些问题又必须回答，因为人们首先要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才能更好地享受这些权利；政府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必须首先知道人们有哪些权利，才能尊重和保障这些权利；人们知道在享受人权过程中有哪些必要的限制，才能既享受了自己的权利又能尊重国家法律和他人的权利。

对于人权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世界各国许多学者进行了许多研究，众说纷纭。笔者不能一一论证，并且觉得也不必把问题搞得太复杂。简而言之，人权就是人的权利。世界上的人各种各样，有男人、女人、成年人、未成年人、本国人、外国人、普通人、犯罪人，等等。这些人都有哪些权利？是不是各种人享受的人权都是一样的？这些问题都很值得研究。我个人认为是不一样的。事实上，

不同的人，包括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身分的人可能享有不同的人权。但是，这并不是说人和人不平等，世界上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都应当享受到人权的保障，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任何区别。但是，不同的人可能享有不同的人权，这是指人权的具体内容而言的，例如，妇女的专项权利，男人就不能享受；儿童的专项权利，成年人就不能享受；专门为某个国家的公民设立的权利，外国人就不能享受，等等。人权法中最重要的原则是人人平等，禁止歧视。这个原则体现于各项人权的具体内容之中。但是，平等和不歧视并不意味着人人可以获得同样的待遇；或者说如果存在不同的待遇，并不一定是歧视。是否存在不平等，要看不同的人之不同待遇是不是合理的、公正的，以及是不是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联合国的人权准则。如果符合这些标准，即使存在不同的待遇，也不能认为存在不平等。

人们生活在这个社会中，必须有一些基本的人权保障，这些保障对任何人都是平等的和适用的，如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隐私权，等等。但是，这些权利也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被合法地剥夺。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一个人在被认定犯有最严重的罪之后，可能被判处死刑；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因为侦查的需要可能要限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自由，在定罪之后也可能剥夺罪犯的自由；根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个人的财产可能被扣押或没收；由于侦查的需要，一些人的隐私可能被监听或以其他方式截获。这些对人权，特别是基本人权的干预或者剥夺一定要有合理的法律根据，还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才可以进行，否则就侵犯了人权。

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除了基本人权之外，人们还应当享有各种各样的人权。人权法律的目的是保护人民过充分自由、安全、稳定和健康的的生活所需要的所有人权。这些权利涉及人们生活的所有基本必要条件，如工作、粮食、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如果这些权利或者其中的某些权利得不到保障，人们就无法实现过体面

生活的理想。正是在这项全球人权体系基本目标的基础上，人权法确立了关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人权不仅涉及每一个人的正常生存，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等等。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为了正确处理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个人和他人的关系，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了解自己和他人有哪些权利，了解行使这些权利有哪些条件，了解在什么情况下这些权利可能被合法地限制甚至剥夺，了解国家有关人权的法律和政策，了解人权的国际准则是什么，以及哪些适用于我国，哪些不适用于我国。

在当代世界上，保障人权越来越受到各国人民、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当今世界各国所公认的准则。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制定了大量的有关保障人权的文件，其中有些属于宣言类型的，如《世界人权宣言》，虽然这个文件是最著名的和最具影响的联合国人权文件，但因为不是公约类文件，从而没有约束力。自《世界人权宣言》制定后，联合国又制定了许多人权公约，吸收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并且有所发展。其中最重要的人权公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六个人权公约。这六个公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们关系到许多不同类型的人的各方面的权利，既有基本权利，又照顾到不同人的需要，规定了不同类型的人，如妇女、儿童以及诉讼参与人的特别保护。

本书选编的这些联合国人权文书体现了很广泛的国际人权标准。另外还有五十多项联合国人权补充公约、宣言和几套国际最低限度规则和其他普遍公认的原则，我们以后可能陆续介绍。这些人权文件所包含的标准进一步完善了范围非常广泛的各种问题的国际法律准则，如妇女权利、免遭种族歧视、儿童权利和许多其他问题。

人权公约是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当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

国批准一项公约，并成为其“缔约国”，即表示承认公约中除了保留条款之外的一系列维护有关案文规定的权利和条款的法律义务。中国政府已经加入了这六个人权公约中的五个，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且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①可以说，这些公约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可以在中国适用的，换言之，中国人民和这些公约的其他参加国的人民一样可以享受到这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一国一旦批准其中一项公约，它就承担了一种庄严的义务，忠诚地履行公约所载的每一项义务，并保证其本国法律符合其国际义务。因此，通过批准人权条约，各国对国际社会负责，对批准同一案文的其他国家负责，并对其公民、在其领土上的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负责。

为了有效地执行人权公约，这六个重要的公约都相应地成立了各自的委员会，称之为“某某公约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是公约的监测机构，由相关公约所涉及领域中的专家组成，其任务主要是接受和审议成员国关于执行该公约的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有些委员会还可以调查和处理违反该公约所载权利的案件。这些委员会对公约的意见中包含了大量对该公约的诠释，这对于公约成员国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研究人员理解公约、执行公约有极大帮助；对于任何一个普通人理解公约，了解自己的权利和限制也有极大帮助。

本书收录了六个主要人权公约的六个委员会，即“经济、社

^① 中国签署和加入这些公约的时间请参见本书附件七：“各条约缔约国名单”。关于签署和加入一项公约的区别及公约在成员国生效情况，请参见杨宇冠：《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二、三、四章。

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还收录了对这些委员会及其职能的介绍、对有关公约条文的理解。本书还介绍了与这些人权公约有关的许多关键问题，相信可以帮助广大读者更有效地享受到自己的权利，也有助于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在所有地方加强所有人权的保障，有助于学者们对人权的研究，有助于学生们学习人权法的知识。

除编者注明的部分之外，本书其他内容都是选自联合国文件和各个人权公约委员会的工作介绍，编者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分类、整理、拟定章次、标题、目录，并编辑成书。在编辑过程中，编者对一些内容与广大读者关系不大的部分，如某个委员会历届委员的名单，进行了删节；对部分段落和次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资料，如各个公约成员国名单等进行了更新，对各文件中的错字、漏字、误译和文法不通的地方根据英文本进行了校正。对文件中数字的大小写，标点符号，标题等根据中国出版部门的规定进行了调整。还对原文注解进行了核对和重新编号，但原注基本内容和格式没有改变。但是，对于各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联合文件中有时译为“一般意见”或“总评论”“一般性评论”等）进行了统一，对附录中三个人权公约的正文，除了个别错字改正之外，其他文字、数字、标点等都未改动。

关于附录部分，因本书所涉及的六个联合国人权公约中有三个公约，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经收录于《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研究》一书的附录文中，故本书不再收录。本书收录的三个联合国人权公约是根据联合国人权高专提供的电子版排印。编者只对个别错字根据英文版进行了校正。这些文件和公约正文是不同时期的不同翻译者根据原本本，通常是英文本译成的，疏

漏之处不少，编号也不统一，如随意用“甲、乙、丙、子、丑、寅、一、二、三”等代表条以下的款或项，但这些已经是历史文件，无法改动了。特此说明。

由于本书涉及内容极为广泛，本人时间、精力、学问都有限，在编辑过程中可能还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杨宇冠

2004年12月1日

目 录

序	(1)
---------	-----

导言	(1)
----------	-----

第一部分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
-------------------------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
第二节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6)
第三节 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的机制	(6)
第四节 报告的提交和审查	(8)
第五节 委员会关于报告的决定(最后意见)	(9)
第六节 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作用	(10)

第二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 实质性条款解说	(12)
--	------

第一节 自决权	(12)
第二节 缔约国的义务	(13)
第三节 男女平等权利	(15)
第四节 对《公约》的限制	(16)
第五节 工作权利	(17)
第六节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8)

第七节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19)
第八节 享受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权利	(20)
第九节 对家庭的保护和协助	(21)
第十节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2)
第十一节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23)
第十二节 受教育的权利	(24)
第十三节 享受文化和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	(26)
第三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实施	(27)
第一节 缔约国在公约实施中的作用	(27)
第二节 民间团体与委员会的工作	(29)
第三节 关于制定一项正式控诉程序（任择议定书）	(30)
第四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	
一般性意见	(32)
第一节 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	(33)
第二节 国际技术援助措施	(35)
第三节 缔约国义务的性质	(38)
第四节 适足住房的权利	(43)
第五节 残疾人	(50)
第六节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61)
第七节 适足住房权利：强迫驱逐问题	(74)
第八节 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的关系	(80)
第九节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85)
第十节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89)
第十一节 初级教育行动计划	(91)
第十二节 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94)

第十三节 受教育的权利	(103)
第十四节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121)
第十五节 水权	(143)

第二部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章 人权事务委员会简介	(165)
---------------------	-------

第一节 委员会的委员	(166)
第二节 委员会的工作	(166)
第三节 缔约国的报告	(167)
第四节 委员会的建议	(167)
第五节 一般性意见	(168)
第六节 个人申诉	(169)
第七节 国家间的申诉	(171)
第八节 结语	(172)

第二章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73)
---------------------------	-------

第一节 报告义务	(174)
第二节 报告准则	(174)
第三节 各国的执行工作	(175)
第四节 男女平等	(176)
第五节 关于社会紧急状态和权利克减	(177)
第六节 关于生命权	(178)
第七节 关于酷刑	(180)
第八节 关于自由权	(181)
第九节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主义待遇	(182)
第十节 关于发表自由	(184)
第十一节 关于禁止鼓吹战争、民族、种族或 宗教仇恨	(185)

第十二节	关于自决权	(186)
第十三节	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188)
第十四节	关于生命权	(192)
第十五节	《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	(193)
第十六节	关于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权	(196)
第十七节	关于儿童权利	(199)
第十八节	关于禁止歧视	(202)
第十九节	关于婚姻及家庭生活权	(205)
第二十节	关于人道待遇和禁止酷刑	(207)
第二十一节	关于被剥夺自由人的人格尊严和待遇	(210)
第二十二节	关于思想、良心、宗教自由权	(213)
第二十三节	关于少数人权利	(216)
第二十四节	关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任意议 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或者声明	(221)
第二十五节	关于参加公共事务权	(228)
第二十六节	关于义务的延续性	(234)
第二十七节	关于迁徙自由	(235)
第二十八节	关于男女权利平等	(241)
第二十九节	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	(249)
第三十节	关于《公约》第 40 条规定的缔约国的 报告义务	(258)
第三十一节	《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	(259)

第三部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一章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69)
第一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70)
第二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273)
第三节	《公约》的影响	(276)

第四节 尚存的问题	(276)
第五节 前景	(277)
第二章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279)
第一节 关于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建议一	(279)
第二节 关于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建议二	(280)
第三节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建议三	(280)
第四节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建议四	(281)
第五节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建议五	(281)
第六节 关于过期未交报告	(282)
第七节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	(283)
第八节 关于《公约》第1条第1款和第4款 的解释和适用	(284)
第九节 关于《公约》第8条第1款的适用	(284)
第十节 关于技术援助	(285)
第十一节 关于非公民	(285)
第十二节 关于继承国	(286)
第十三节 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	(286)
第十四节 关于《公约》第1条第1款	(287)
第十五节 关于《公约》第4条	(288)
第十六节 关于《公约》第9条的适用	(289)
第十七节 关于设立国家机构以推动执行《公约》	(290)
第十八节 关于建立国际法庭以起诉危害人类罪行	(291)
第十九节 关于《公约》第3条	(292)
第二十节 关于《公约》第5条	(292)
第二十一节 关于自决权	(294)
第二十二节 关于《公约》第5条和难民及流离 失所者	(295)
第二十三节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	(296)

第二十四节	关于《公约》第1条	(298)
第二十五节	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方面	(299)
第二十六节	关于《公约》第6条	(300)
第二十七节	关于歧视吉普赛人	(301)
第二十八节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后续 行动	(306)
第二十九节	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世系 问题)	(309)

第四部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一章	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317)
-----	----------	-------

第一节	导言	(317)
第二节	联合国与妇女人权	(318)
第三节	《公约》的意义	(320)
第四节	《公约》的制定背景	(321)

第二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实质性条款	(322)
-----	---------------------------	-------

第一节	“歧视”的定义	(322)
第二节	缔约国的义务	(323)
第三节	适当措施	(324)
第四节	同歧视现象作斗争的临时特别措施	(325)
第五节	改变社会、文化模式	(326)
第六节	禁止剥削妇女	(326)
第七节	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327)
第八节	国际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328)
第九节	国籍法上的平等	(328)

第十节 教育方面的平等	(329)
第十一节 就业和劳动权利方面的平等	(331)
第十二节 享受保健方面的平等	(333)
第十三节 财务和社会保障	(335)
第十四节 农村妇女	(336)
第十五节 法律和民事方面的平等	(338)
第十六节 家庭法方面的平等	(339)
第十七节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说明	(340)
第十八节 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341)
第三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344)
第一节 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	(344)
第二节 委员会的职能	(344)
第三节 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制度	(345)
第四节 委员会工作程序	(346)
第五节 改善委员会的工作	(349)
第四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353)
第一节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第1号一般性建议	(353)
第二节 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第2号一般性建议	(353)
第三节 关于教育和大众宣传	(354)
第四节 关于保留	(354)
第五节 临时特别措施	(355)
第六节 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	(355)
第七节 资源	(356)
第八节 《公约》第8条的执行情况	(357)
第九节 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资料	(357)
第十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357)